

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用地规划条件

金规地出(20)0010号

日期:2020.4.2

建设项目名称		公开挂牌	座落位置	理士大道东侧、上海路北侧	建设项用地规划应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如与本条件有关要求相抵触,应及时与我局联系,本条件有效期为一年。	
建设单位名称		公开挂牌	地块编号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 容	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
1	用地性质	物流仓储用地			5	道 路
2	四 至	理士大道东侧、上海路北侧(具体定位测量资料为准)			6	管 线
	用地面积	总用地面积152740平方米(约229.1亩),以上具体尺寸以测量为准			7	市政公用设施
3	容积率	$>1.0, \leq 2.0$			8	公共设施
	建筑密度	$\geq 30\%$			9	景观要求
	绿地率	$\geq 15\%$			10	其他要求
	建筑限高	总建筑高度不大于60米,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年版)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				
	出入口方位	主要出入口设置在理士大道东侧;并形成一定的集散场地;各类建筑基地出入口距离道路交叉口应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年版)的要求。				
	停 车	机 动 车 (面积或车位)	小汽车停车位0.5车位/百平方米建筑面积			
非 机 动 车 (面积或车位)		非机动车停车位0.4车位/职工				
4	退道路红线	建筑及围墙退理士大道道路东红线不少于10米,同时还应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年版)的要求。			11	主 要 报 审 材 料
	退用地边界	规划建筑主要朝向退让建设用地边界不得小于建筑间距的一半,次要朝向退让建设用地边界不得小于规定山墙间距的一半。规划建筑退让地界还须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年版)及人防、消防、环保、安全、交通等要求。				
	退河道控制线					
	其 他	规划多层和小高层建筑与周边已建住宅建筑日照间距系数按1:1.43(含)以上控制,如为高层建筑,与周边已建住宅建筑同时满足日照分析大寒日不少于3小时和日照系数的要求,规划建筑物的间距控制还应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年版)及人防、消防、环保、安全、交通等要求。				
备 注		1.设计单位须按本条件进行方案设计,申报一式四份材料报批。2.图示尺寸与实地尺寸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申报单位负责。3.本条件仅作为设计规划方案使用,不作为征收的依据;4.理士大道道路红线宽为29米。				